

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 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 方（甲方）：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王英鉴

住 所 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

联系方式：0357-3300099

企业方（乙方）：山西中科产教融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建云

住 所 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智创城

联系方式：13834890878

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积极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为社会培养高素质的高技能人才，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就共建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机器人技术教学实习基地事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总则

1. 通过合作，形成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装备制造大类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2. 成立组织结果，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就业及校企合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制定工作计划，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引入装备制造大类行业标准，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校企合作机制。

二、 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及就业基地”，列入协议用人单位，优先向乙方输送学生。



2. 甲方与乙方合作，参照职业岗位任务要求，共同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即共同确定学生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
3. 甲方与乙方合作，引入装备制造大类行业技术标准，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
4. 甲方与乙方合作，将企业和职业等要素融入校园文化，培养学生职业意识，形成良好的职业素养，促进校园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
5. 甲方可以乙方为实习就业单位的名义展开招生及培训工作，并推荐符合乙方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帮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
6. 甲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确定每次实习实训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7.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员工培训等服务。
8. 甲方根据实习学生人数等情况委派老师参与教学实习指导工作，协助乙方及时处理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9. 对于在乙方工作优秀的学生，甲方课将其定为成功就业学生的典范进行宣传，乙方应积极给予支持与配合。

(二) 乙方

1. 乙方同意甲方为乙方的“人才输送基地”，列入人才培养单位，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及实习机会，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技能。
2. 乙方管理人员应甲方邀请，作为相关专业的校外专家和企业兼职教师，为甲方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出谋划策。
3. 乙方可以接受甲方的专业教师深入到乙方企业参与社会实践。
4. 实习期间乙方将按公司现有各类规章制度对实习生进行工作管理，同等对待公司员工和实习生，不得歧视实习生，实习生收到的各类奖励和处罚或有违法、违纪现象应及时通报甲方。
5. 在实习期间，乙方应负责为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安排实习生在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关的岗位上进行工作，不安排实习生从事与学生专业无关的



001100



工种和岗位、危险和粗重工种。结合实际情况，为实习生提供学习专业知识、从事专业时间活动的机会，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

6. 在进入实习岗位前，应当事先对实习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讲明应牢记的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纪律、安全责任、工作注意事项等。给实习生安排工作及劳动时间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7. 学生在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时，乙方应指导监督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8. 在实习期间，乙方负责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实习期满后根据学生的工作表现如实填写实习鉴定。

三、 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即2023年9月1日至2028年9月1日

四、 其他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2022.8.30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2022.8.30



校企合作订单专业人才培养协议书

校 方 (甲方): 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 王英鉴

住 所 地: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

联系方式: 0357-3300099

企业方 (乙方): 山西中科产教融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建云

住 所 地: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智创城

联系方式: 13834890878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是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一种有效途径,是深化产学研合作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精神和职教 20 条,文件精神,本着“面向市场、因需而设”,“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入班自愿、待遇留人”,“让利学生、高薪就业”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智能机器人技术”专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 50 人/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时间安排

- 1.甲方为乙方培养高职高专毕业生,学制三年。
- 2.乙方在第五学期 9-10 月份对学生进行面试体检,确定订单班成员,签署实习、就业等协议。
- 3.第五学期 10 月底起至第六学期为顶岗实习+就业阶段。实习期根据甲乙双方商定依据教育规律要求可酌情调整。

第二条 培养费用

- 1.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立国家及院级奖学金、助学金,依法提供国家助学贷款。
- 2.乙方负责提供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条件,免费培训,实习期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保障工资。免费提供师生住宿,学生单独管理住宿。承担师生考察、实习、就业交通费。
- 3.学生提供实习保证金 2000 元/人,由甲方代管,实习到位后如数退还本人,学生违约时退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学生教育教学，主导开发校企合作教材、实训教材，解说协议，就业指导等。
- 2.派指导教师到实习地作为乙方管理人员接受甲乙双方领导，指导学生实习，派驻标准为1人/每50生。乙方负责指导教师在企业期间的补助及差旅费。
- 3.负责组织学生参加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培训和考试。办理就业手续等系列工作。
- 4.因乙方责任造成订单学生无法就业的，甲方安排就业，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就本班学生签订与本协议类似或相同的订单人才培养协议书。
- 6.学生专升本参军支教或因病等意外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由本人提出申请、提供有效证明，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可解除，免负违约责任。
- 7.甲方负责协调面试期间校内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确保订单班招生顺利进行。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提供就业岗位供学生差额选择。甲方学生因体质、人际关系等原因无法继续原岗位工作时，乙方应提供再次选岗调岗机会。
- 2.有权以乙方公司名称冠名订单培养班。有权设立实习奖励基金。
- 3.负责订单培养学生的选拔、面试等，后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学生上岗。
- 4.实习期内对学生的不合格、过失等进行批评教育，综合评定其实习成绩，不对实习生除故意恶意行为损失外实施任何罚款。经甲乙双方认定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乙方有权拒聘，不返就业保证金。
- 5.乙方保证订单班学生与非订单班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同待遇。实习期前3个月（含培训期）实得保底月工资不低于1500元，第4个月至实习期止不低于2500元，就业期不低于3500元，以上数字为签约时标准，不含返还费及福利，学生实习、就业时此标准应随国家、地方政策或乙方员工工资的调整同比例相应提高。乙方提供工资清单。累计3个月订单班学生实得平均工资低于约定标准，学生有权提前1周告知乙方离职，乙方不得拒付返还费、工资等。
- 6.实习、就业期间，遇有国家或省统一组织进行的考试、信息采集等工作，甲方提供证明，乙方应提供方便，允许学生按时回校办理，不得借此惩罚学生。
- 7.学生及其家长在自愿的基础上与乙方签订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三年期法定劳动合同、入班协议、实习协议等，合同结束后是否延期由学生同乙方商定，学校不参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等。乙方保证工作环境健康，劳动强度按照行业规律执行，不让学生从事违法违纪

及有违身心健康的活动。

8.因生产等原因单方面辞退学生时，除恶意损坏公物等原因造成的赔偿外，不得扣减学生的任何所得。

第五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执行，扣减安置保证金，追索违约金。

- 1.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订单学生，或提供低于在岗正式员工平均薪资岗位予以消极接收。
- 3.实习实训或就业期间向学生收取体检费、工装费、水电费等额外费用。
- 4.学生实际平均收入低于约定标准或返款滞后 10 日以上。

第六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扣减实习保证金，追索违约金。

- 1.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 2.经双方认定学习或实习成绩不合格者。
-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脱离订单班的。
- 4.毕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到乙方所提供的岗位报到就业。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1.订单班学生为甲乙双方合作管理，淘汰、吸纳办法由校企双方商定。
- 2.学生在校的安全等由学院负责，实习、就业期间的安全等由企业负责，违约金由乙方追缴。乙方全权处理学生实习、就业期间出现的工伤等一切事故，学院不承担事故责任。
- 3.协议必须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协议内容。协议不受双方重要领导变动影响，双方应指定相对固定的领导及人员负责日常协调和管理工作。
- 4.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招生简章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解释及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可有效。
- 5.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八条 附则

-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 日止。

甲方代表（签字、签章）：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乙方代表（签字、签章）：

2022 年 8 月 30 日

- 1.负责学生教育教学，主导开发校企合作教材、实训教材，解说协议，就业指导等。
 - 2.派指导教师到实习地作为乙方管理人员接受甲乙双方领导，指导学生实习，派驻标准为1人/每50生。乙方负责指导教师在企业期间的补助及差旅费。
 - 3.负责组织学生参加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培训和考试。办理就业手续等系列工作。
 - 4.因乙方责任造成订单学生无法就业的，甲方安排就业，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就本班学生签订与本协议类似或相同的订单人才培养协议书。
 - 6.学生专升本参军支教或因病等意外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由本人提出申请、提供有效证明，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可解除，免负违约责任。
 - 7.甲方负责协调面试期间校内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确保订单班招生顺利进行。
-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提供就业岗位供学生差额选择。甲方学生因体质、人际关系等原因无法继续原岗位工作时，乙方应提供再次选岗调岗机会。
 - 2.有权以乙方公司名称冠名订单培养班。有权设立实习奖励基金。
 - 3.负责订单培养学生的选拔、面试等，后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学生上岗。
 - 4.实习期内对学生的不合格、过失等进行批评教育，综合评定其实习成绩，不对实习生除故意恶意行为损失外实施任何罚款。经甲乙双方认定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乙方有权拒聘，不返就业保证金。
 - 5.乙方保证订单班学生与非订单班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同待遇。实习期前3个月（含培训期）实得保底月工资不低于1500元，第4个月至实习期止不低于2500元，就业期不低于3500元，以上数字为签约时标准，不含返还费及福利，学生实习、就业时此标准应随国家、地方政策或乙方员工工资的调整同比例相应提高。乙方提供工资清单。累计3个月订单班学生实得平均工资低于约定标准，学生有权提前1周告知乙方离职，乙方不得拒付返还费、工资等。
 - 6.实习、就业期间，遇有国家或省统一组织进行的考试、信息采集等工作，甲方提供证明，乙方应提供方便，允许学生按时回校办理，不得借此惩罚学生。
 - 7.学生及其家长在自愿的基础上与乙方签订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三年期法定劳动合同、入班协议、实习协议等，合同结束后是否延期由学生同乙方商定，学校不参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等。乙方保证工作环境健康，劳动强度按照行业规律执行，不让学生从事违法违纪及有违身心健康的活动。

校企合作订单专业人才培养协议书

校 方 (甲方): 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 王英鉴

住 所 地: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

联系方式: 0357-3300099

企 业 方 (乙方): 广东盛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曼章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6 号 601

联系方式: 020-87590610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是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一种有效途径,是深化产学研合作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提高人才培养工作水平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精神和职教 20 条,文件精神,本着“面向市场、因需而设”,“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入班自愿、待遇留人”,“让利学生、高薪就业”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智能机器人技术”专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 50 人/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时间安排

- 1.甲方为乙方培养高职高专毕业生,学制三年。
- 2.乙方在第五学期 9-10 月份对学生进行面试体检,确定订单班成员,签署实习、就业等协议。
- 3.第五学期 10 月底起至第六学期为顶岗实习+就业阶段。实习期根据甲乙双方商定依据教育规律要求可酌情调整。

第二条 培养费用

- 1.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立国家及院级奖学金、助学金,依法提供国家助学贷款。
- 2.乙方负责提供学生校外实习实训条件,免费培训,实习期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保障工资。免费提供师生住宿,学生单独管理住宿。承担师生考察、实习、就业交通费。
- 3.学生提供实习保证金 2000 元/人,由甲方代管,实习到位后如数退还本人,学生违约时退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因生产等原因单方面辞退学生时，除恶意损坏公物等原因造成的赔偿外，不得扣减学生的任何所得。

第五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执行，扣减安置保证金，追索违约金。

- 1.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订单学生，或提供低于在岗正式员工平均薪资岗位予以消极接收。
- 3.实习实训或就业期间向学生收取体检费、工装费、水电费等额外费用。
- 4.学生实际平均收入低于约定标准或返款滞后 10 日以上。

第六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扣减实习保证金，追索违约金。

- 1.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 2.经双方认定学习或实习成绩不合格者。
-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脱离订单班的。
- 4.毕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到乙方所提供的岗位报到就业。

第七条 其他约定

- 1.订单班学生为甲乙双方合作管理，淘汰、吸纳办法由校企双方商定。
- 2.学生在校的安全等由学院负责，实习、就业期间的安全等由企业负责，违约金由乙方追缴。乙方全权处理学生实习、就业期间出现的工伤等一切事故，学院不承担事故责任。
- 3.协议必须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协议内容。协议不受双方重要领导变动影响，双方应指定相对固定的领导及人员负责日常协调和管理工作。
- 4.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招生简章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解释及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可有效。
- 5.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2.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 日止。

甲方（签章）：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签章）：广东盛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 校企合作协议书

校 方（甲方）：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王英鉴

住 所 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

联系方式：0357-3300099

企 业 方（乙方）：广东盛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旻章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6 号 601

联系方式：020-87590610

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积极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为社会培养高素质的高技能人才，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双方就共建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机器人技术教学实习基地事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总则

1. 通过合作，形成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装备制造大类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
2. 成立组织结果，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就业及校企合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制定工作计划，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引入装备制造大类行业标准，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紧密型校企合作机制。

二、 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及就业基地”，列入协议用人单位，优先向乙方输送学生。

2. 甲方与乙方合作，参照职业岗位任务要求，共同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即共同确定学生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
3. 甲方与乙方合作，引入装备制造大类行业技术标准，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
4. 甲方与乙方合作，将企业和职业等要素融入校园文化，培养学生职业意识，形成良好的职业素养，促进校园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
5. 甲方可以乙方为实习就业单位的名义展开招生及培训工作，并推荐符合乙方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帮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
6. 甲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确定每次实习实训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7. 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员工培训等服务。
8. 甲方根据实习学生人数等情况委派老师参与教学实习指导工作，协助乙方及时处理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9. 对于在乙方工作优秀的学生，甲方课将其定为成功就业学生的典范进行宣传，乙方应积极给予支持与配合。

(二) 乙方

1. 乙方同意甲方为乙方的“人才输送基地”，列入人才培养单位，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及实习机会，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际操作技能。
2. 乙方管理人员应甲方邀请，作为相关专业的校外专家和企业兼职教师，为甲方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出谋划策。
3. 乙方可接受甲方的专业教师深入到乙方企业参与社会实践。
4. 实习期间乙方将按公司现有各类规章制度对实习生进行工作管理，同等对待公司员工和实习生，不得歧视实习生，实习生收到的各类奖励和处罚或有违法、违纪现象应及时通报甲方。
5. 在实习期间，乙方应负责为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安排实习生在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关的岗位上进行工作，不安排实习生从事与学生专业无关的



工种和岗位、危险和粗重工种。结合实际情况，为实习生提供学习专业知识、从事专业时间活动的机会，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

6. 在进入实习岗位前，应当事先对实习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讲明应牢记的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纪律、安全责任、工作注意事项等。给实习生安排工作及劳动时间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7. 学生在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时，乙方应指导监督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8. 在实习期间，乙方负责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实习期满后根据学生的工作表现如实填写实习鉴定。

三、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即2023年9月1日至2028年9月1日

四、其他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甲方（盖章）：山西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广东盛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8月30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8月30日